**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衡中评报字（2018）第096号

接受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们已经完成了对申请执行人陈春芳与被执行人陈广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陈广冰名下的涉案资产的价值评估。

此次本项目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其定义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条件下，资产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价值。

以2018年11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用市场法进行了价值评定估算，经评估，被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111.1614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报告日期：

二0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衡水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书**

衡中评报字（2018）第096号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人陈春芳与被执行人陈广冰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资产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衡水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其委托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二0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所体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产权持有者陈广冰；评估报告使用者为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涉案资产提供公允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二0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申请执行人陈春芳与被执行人陈广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陈广冰名下位于冀州区湖滨大道220号阿卡利亚湾小区8号楼1303室，房产证号：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00029618号；用途：住宅，办证时间：2013年11月，建筑面积：113.43平方米，结构：钢混剪力墙，内部精装修，未居住。被评估资产位于冀州区湖滨大道220号阿卡利亚湾小区8号楼。

（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其定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条件下，资产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0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为实际现场勘察盘点日，该日期最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评估中采用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1、本项目资产评估的行为依据是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本所签定的委托评估协议书。

2、本项目资产评估的法规依据是《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准则依据是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珠宝首饰评估指导意见》、《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3、本项目资产评估的产权依据是桃城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的房产证。评估人员仅对被估资产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4、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取价依据包括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办法：

本项目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本项目资产评估于二0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进行，主要工作过程有：1、接受委托、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和范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2、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3、指导资产占有单位清查、填报资产，收集准备资料；4、检查核实并检测鉴定资产数量、状态和产权归属。5、选择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对具体评估对象进行评估、计算；6、汇总评估结果，分析确定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7、复核评估资料和结果，撰写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的前题下，根据公开市场等假设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失效。

十、评估结果

截止二0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被评估资产评估价值1111614.00元；（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书在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用于其他目的评估结果无效。

2、评估基准日后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显著变化，应进行相应调整或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有效，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进行调整或重新进行评估，对追溯性评估无约束，仅对现时性评估而言。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二0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衡水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

地址：衡水市宝云街873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